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舒庐管理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1469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中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六安市舒城县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鑫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中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舒庐管理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1.2.2 服务内容：舒庐干渠（K0+000~K36+200）、杭淠分干渠（K9+830~K9+890、K12+067~K13+361）渠道日常运行维护及除杂控高，主要内容包括清理作业范围内渠堤杂树、杂草及坡面杂物，保护草皮生长，草皮高度控制在10cm及以下；渠道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渠道坡面雨淋沟、跌窝、塌陷等处理，截排水沟清淤等。1座中型水闸，9座小型水闸，5座渡槽，17座渠下涵等建筑物日常养护；管理区域近4000株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考核评分表；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9508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一	分项报价	543032
1	渠道除杂控高	299335.5
2	截排水沟清淤等日常养护	3998.5



3	水闸、渡槽、渠下涵、放水涵等建筑物维护	205698
4	管理区域绿化林木常态化养护	34000
二	措施项目清单	21048
1	安全措施费	17000
2	临时工程措施费	4048
三	其他项目清单	31000
1	暂估价	31000
总价		59508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合同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根据进度分期支付，直至付清最终结算价款。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乙方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以上机械设备由甲方验证，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以上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负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总服务期、每轮次服务期)、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含）以上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舒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管理总局
时间： 2017 年 6 月 11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崔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子
时间： 2017 年 6 月 1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付款。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合同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根据进度分期支付，直至付清最终结算价款。 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对未按期完成或者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以支付相应养护费，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直到符合质量标准；
2.17.1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8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 6 份 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3.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交价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合同甲方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2	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4.负责乙方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手续的办理及现场的协调工作。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如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2. 乙方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发生一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措施。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转包给其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 5. 乙方未能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遵照甲方《除杂控高养护考核评分表》、《渠道日常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建筑物养护考核评分表》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7.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应为其所雇佣的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乙方完成养护后,在申请验收前,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3.3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2. 乙方现场养护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现场抓拍取证后每发现一次承担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项目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每延期一天承担结算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乙方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为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舒庐管理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乙方：安徽中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服务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养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养护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养护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1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舒庐管理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乙方：安徽中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养护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养护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甲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与乙方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完工验收结束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三：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服务安全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已阅读 舒庐管理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 报价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已知悉项目要求，承诺在履约服务中做到：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项目实施单位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等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2、现场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有相应且有效的技术资格证书。

3、项目实施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作业人员规范佩戴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工具、机械设备等都经检验合格，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本单位愿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安全质量监督。

6、履约过程中对设施进行有效保护，项目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保持清洁。

如违反承诺，安全质量不达标立即整改，返工费自行承担；如被项目实施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约谈超过 3 次，即终止合同，列入失信人名单，3 年内不参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的招投标活动。

承诺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3-4-20

